

台灣自來水公司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09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二、地點：台灣自來水公司總管理處第一會議室

三、召集人：王副總經理明孝

四、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冊

五、主席致詞：略

記錄：陳姿蓉

六、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委員變更案。

決議：洽悉。

(二) 本工作小組前次（108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決議：本公司探討女性員工及女性主管偏低工作圈執行情形持續列管，餘解除列管。

(三) 本公司 109 年性騷擾或其他性別平等申訴案件受理情形。

決議：洽悉；下次會議報告本案處理情形。

(四) 本公司及所屬各單位各委員會(小組)委員性別比例。

決議：請人力資源處簽請尚有未達成任一性別比例 1/3 之委員會(小組)之區處改善，配合重新推派資方(區處)/勞方(工會)代表，以符規定；持續追蹤辦理情形。

(五) 本公司探討女性員工及女性主管偏低工作圈各方案辦理情形。

委員意見：

1. 陳委員文祥意見：

供水處針對執勤宿舍需求人數調查不單指女性同仁，包含輪值人力需求，且不僅大夜班，小夜班亦有相關需求，故實際需求人數可能較調查表顯示為多；另建議在執勤

宿舍尚未修繕或建設完成，是否考量租用相關設施或民間房舍，以供值勤同仁使用。

2. 何委員承嶧意見：

水質處建議哺乳室加裝暖氣設備，惟本次會議資料未見相關回應，建議加入討論後之後續回應，以使配合議題調查之單位獲得相關回饋。

3. 林委員孟珠意見：

(1) 除供水處所提淨水場輪班操作人力，一般偏遠地區員工亦有宿舍需求，財務處具有相關執行成果，未來全力配合提供成果予工作圈。

(2) 經洽行政處，109年宿舍維護費僅編列108萬，去(108)年僅編列117萬，故有關宿舍經費工作圈需請行政處加入編列。

4. 外聘羅委員明華：

(1) 工作圈執行方案如老舊宿舍改建，需要跨處室整合資源、經費及配合場勘等，此類跨處室方案小單位難以執行，建議由跨處室之更高層次單位統籌討論。

(2) 建議問卷調查可以更具體地去詢問女性員工，或者是透過其他場合(如：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去進行宣導、討論或意見調查，以獲得基層員工之需求。

5. 王委員兼召集人明孝：

(1) 工作圈研擬方案所涉相關處室/人員應納入工作圈小組。

(2) 可結合各區處勞資會議、教育訓練等場合蒐集有關意見，落實調查並盤點同仁需求，再納入相關方案執行，另可參考其他單位(如：台電、中油)作法。

(3) 現行調查有所不足，如有關所提宿舍及設備改善，礙於經費、場域等考量，雖無法全數立即改善，應區分「可立即改善」及「未來幾年(中長期)改善」項目。

決議：洽悉；請工作圈小組依上開委員意見研議辦理。

(六) 本公司 108 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

決議：洽悉。

七、討論事項：

案由：本公司 110 年「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企劃處已請業管單位填列 110 年度性別預算，彙整詳如「台水公司民國 110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詳會議議程附件 6），提報本次會議討論。

委員意見：

1. 外聘羅委員明華：

性別預算編列應依照公司性別平等工作小組預定推動之方向及目標進行編列，如工作圈各預計推動方案所需經費建議可逐年納入性別預算編列。

2. 王委員兼召集人明孝：

現階段已編列預算多數仍屬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2-6，非屬前開五大重要議題之其他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涉及事項，建議各單位可就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五大重要議題思考可執行方向，並據以編列相關經費。

決議：照案通過；未來性別預算編列及執行請依上開委員意見研議辦理。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上午 10 時 15 分。